

聖經人名演義

讀歷史的人，多半是注意英雄和營帳，馳騁疆場，建功立業，忽視群眾的貢獻。誰知道辟探和提列——這兩個幾乎改變歷史的人物？

他們是波斯守宮門的太監，多麼有象徵的意義！陰謀弑王；被末底改發現報告；事情發展，斫倒了巍巍哈曼，改變了猶太人種族滅絕的命運。(斯二:21, 22 六:1-10)

誰是歷史上的重要人物？

美國史學家貝爾德(Charles A. Beard, 1874-1948)有句名言：“蜜蜂採花粉，卻使花得以繁殖。”

巴斯拉所羅門主教的 *Book of the Bee*, by Bishop Shelemon, 1222) 想到了無名的蜂群。

聖經中有些人未記名字。教會早有給無名者起名的傳統。那當然是“不經之言”，“無稽之談”，全然不能視為史實；或許起初是為了增加“見證”的氣氛，後來演義成為跡近荒誕。

最初由於好奇，至今還有時好奇的人問：誰是該隱的妻子(創四:7)？猶太人偽經禧年書(*Book of Jubilees*)，是主前二世紀的作品，答復：生該隱和亞伯之後，夏娃生了一個女兒，名叫亞婉(Awan)，後來成為該隱的妻。又記載：生塞特之後，又有一個女兒，起名亞秣拉(Azura)，成為塞特的妻。

在禧年書，也為洪水前的人物提供妻室。挪亞的妻名叫茵左拉(Emzara)，是他叔父的女兒。還有其他偽經，據說，弄得挪亞的妻子有百名之多！對他的名譽造成嚴重損害——若果如此，那跟他同時代的人還有甚差別，見證。

還有其他出於臆想的人名。約瑟並哥哥們賣到埃及，淪為法老護衛長波提乏的奴隸；主母引誘他。波提乏夫人的名字，後來的傳統說，她叫祖蕾卡(Zuleika)。如果他們伉儷，相偕去向約瑟認錯；約瑟請他復和的弟兄們來，一同設筵相待，並即席發表“神的意思原是好的”著名演說(創三九:12-20 五 0:19, 20)，會頗有教育意義。

還有，埃及法老的女兒，總是該有個芳名，被稱泰瑪蒂(Thematis)，也有人叫她碧蒂雅(Bithiah)。這位公主把漂浮在尼羅河中蒲草箱的嬰兒救出來，給他取名摩西，成為後來為神使用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。

晚於聖經的人，給約伯的兩位夫人起名，受苦時的元配名西蒂氏，或西蒂朵絲(Sitis 或 Sitidos)。後來恢復蒙福的續弦，安排就更妙了，竟然是雅各的女兒底拿！受過苦以後，年紀也該大了；只要她不再浪漫，招蜂引蝶，

好好撫養教育後窩的兒女們，應該是不錯；雖然很有些高攀，那可真是以色列與外邦人好結合(創三四:1, 14)。

新約聖經中，也增加不少史無明載的故事，基督教會相沿接受。

敘利亞教會流傳，首先參拜聖嬰耶穌的牧人，共有七人，列出他們的名字是：亞設，西布倫，猶士都，尼高德謨，約瑟，巴撒巴和約西。

去伯利恆朝見聖嬰耶穌的東方智者，並未記是三人；只因他們奉上三樣禮物，“有幾個博士”，就被傳統變成了“三人行”(太二:1, 11)；那麼，他們就必須非三個無名之輩，名單是：波他撒，麥克奧，蓋思帕(Balthasar, Melchior, Gaspar)。這是說，晚至第六世紀，他們才名昭於世。

英國學者璧達(St. Bede, or Baeda, Beda, c. 672-735)在其馬太釋義中，稱他們來自亞，歐，非三洲；又說，他們代表挪亞三子閃，含，雅弗的後裔。

東方埃塞俄比亞傳統，說他們的名字是赫爾，巴薩乃特，克蘇丹，為三個王。更有傳統，以為說他們組成訪問團，是多至十餘人的集體旅行，並列有名單。

約在公元650年開始，以後幾個世紀，出現了最初耶穌差遣傳福音七十人，或七十二人(路一0:1)的名單，各有不同，首列馬提亞(徒一:23-26)，以後，列名的有所提尼(林前一:1)；不過，所提尼雖確是個猶太名字，但其時尚未信主，而且身繫國外，實在無法參與服事。又有利奴(提後四:21)，革流巴(路二四:18)，續列保羅致羅馬人書信尾問安者，亞居拉開始(羅一六:3)，末後的一名為哥林多人該猶(一六:23)，不可能在列。婦女也不應該在內，初期的門徒，顯然也得都是猶太人。在名單中，還有拼湊有保羅其他書信提名，和使徒行傳的人物，有重複列名的。

耶穌回應門徒“天國裏誰是最大的”，為了示範，叫了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據說他名叫伊格那丟(Ignatius)，長成後，成為安提阿的教長。這個發展很理想。

耶穌愛小孩子。馬可福音記載，“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”，是抱在手中的嬰孩(一0:13-16)。耶穌給他們按手，有人指是提摩太和提多，應合於作監督；不過，那時他們還小，即使提摩太的希臘父親不計較，也很少可能放他從路司得單獨來猶太地(徒一六:1)。

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的無名土財主，給取了個名字“大位嗣”(Dives)，拉丁文“富有”的意思。有人叫他尼尼微，表高傲；也有“肥尼雅士”(Phineas)等別的名字。

說到新約中的婦女。那求耶穌救她被鬼附女兒的腓尼基婦人，被稱為猶思沓(Justa)，百尼基(Bernice)是她女兒(太一五:22-28)。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，摸耶穌的衣裳襪子而得痊愈，也是同一名字(九:20-22)。亞拉伯傳統則稱她為約瑟芬雅(Yusufiya/Josephia)。

拿因城寡婦名利亞(Lia/Leah)，她的獨生子死了，被抬出去，在城門遇到耶穌，得痊愈重回生門(路七:11-15)。

本丟彼拉多的貴夫人，被視為“聖徒”；因她請求丈夫，不要屈從猶太宗教人壓力，誣判耶穌(太二七:19)；她被給予不同的名字，有：可洛迪雅，浦露克拉，或珀佩脫亞(Claudia, Procla, Perpetua)。

羅馬兵丁郎金奴(Longinus)的名字，在彼拉多行傳(*The Acts of Pilate*)中，被指認是那用槍刺入耶穌肋旁的人(約一九:34)。那試圖用海絨蘸滿醋，紓解耶穌在十字架是痛苦的仁慈人，是司提法頓(Stephaton)。

耶穌安葬後，據說，負責率羅馬兵守墓門的，那百夫長是彼得洛紐(Petronius)；他轄下的五名兵丁名字是伊薩迦，迦得，馬提亞，巴拿巴，和西門，竟然都用猶太人名字。更有傳說，派遣隊有三名百夫長多達十五兵士！可為最早施行“三八”工作制的典範，頗不尋常。

至於第一個復活節，革流巴回以馬忤斯的同伴，猜測是拿單業，尼哥德謨，另一西門，或路加(路二四:18)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左右各有一名罪有應得的強盜，該記錄在案：名左探(Zoatham)及坎瑪(Camma)，拉丁福音如此記載。另說約塔斯(Joathas)及馬格綽斯(Maggatras)。別記底馬斯(Dysmas)及吉他斯(Gestas)，其實只是二人。

最有名是“俠盜提多”，也寓有教導的深意。

朗斐羅(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, 1807-1882)在他的“黃金傳奇”(The Golden Legend)中，敘述約瑟帶着騎在驢背上的馬利亞，同嬰孩耶穌，逃往埃及。途中遇到一夥強人，由其中二名上前執行劫奪，一善一惡一俠盜提多(Titus)，惡盜杜瑪跣(Dumachus)。杜瑪跣向約瑟索要金子，作為買路錢；提多代為求情，並允付錢償贖。馬利亞說：“願審判的日子，上主憐憫你！”

在母親懷中早熟的“小先知”居然發預言說：

當三十年過後，
我將在耶路撒冷死去，
被猶太人的手高舉
在那受咒詛的樹，
在我的右邊和左邊，
這兩名強人在十字架上，

此後提多將要進入
樂園與我同住。

這是文藝作品，不是歷史。其所用的“名字”，是代表普遍性的事理。

認真說來—真理必須認真，求證歷史，不能強不知以為知，也不可造作“敬虔的謊言”；如同羅馬天主教，許多偽造的“聖物”，早應該丟進垃圾桶，或加以“再生”才是。我們應該忘卻偽造的“名人”，回到聖經真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